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9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丞恩國際蔬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杜裴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和明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8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家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玉芬